

隨時隨地給您提供協助

在以下位置注冊產品及獲取支援：

www.philips.com/welcome

GoGEAR

SA4TP404

有疑難？
聯絡 Philips



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重要安全事項	3
一般維護	3
2 您的新播放機	6
包裝盒內含物件	6
播放機的電腦軟件	6
已加載到播放機中的檔案	6
概覽	6
控件	6
屏幕	7
使用機座	7
3 開始使用	8
充電	8
透過 USB 交流/直流變壓器充電	8
開啟或關閉播放機	8
自動待機與關機	8
4 在 TAP4.3 上建立媒體庫	9
從您的電腦媒體庫傳輸	9
使用 Micro SD 卡	9
從 Micro SD 卡播放	9
從內置記憶體複製/移動檔案至 SD 卡	9
5 音樂	10
瀏覽音樂庫	10
按播放清單瀏覽	10
播放音樂	10
選擇播放選項	10
選擇音效選項	10
播放清單	10
建立外出播放清單	11
播放一個播放清單	11
刪除歌曲	11
6 視訊	12
瀏覽視訊資料庫	12
按標題瀏覽	12
播放影片	12

選擇播放選項	12
選擇音效選項	12
選擇亮度	12
刪除視訊	12

7 相片	13
瀏覽圖片資料庫	13
按相簿瀏覽	13
播放圖片	13
選擇播放選項	13
檢視圖片	13
將圖片設為牆紙	14
最愛的圖片	14
新增圖片至我的最愛	14
從我的最愛移除圖片	14
刪除圖片	15

8 FM 收音機	16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16
自動調頻	16
手動調頻	16
儲存預設電台	17

9 錄音	18
製作錄音	18
錄製語音	18
FM 收音機錄音	18
播放錄音	18
刪除錄音	18

10 文字閱讀器	19
閱讀文字檔案	19
刪除文字檔案	19

11 資料夾檢視	20
-----------------	-----------

12 SD 卡	21
----------------	-----------

13 設定	22
設定省電模式	22
定時睡眠功能	22
顯示設定	22
觸控式面板調校	22

語言	22
資訊	22
格式化裝置	22
原廠設定	23

14 透過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更新韌體	24
-----------------------------------	----

15 疑難排解	25
---------	----

16 技術資料	26
受支援的音樂檔案格式	26
受支援的視訊檔案格式	26
受支援的圖片檔案格式	26
PC 要求	27

需要幫助？

請瀏覽

www.philips.com/welcome

您可由此獲得完整的支援資料，例如用戶手冊、最新軟件更新及常見問題解答等等。

1 重要安全事項



一般維護

本文件的翻譯版本僅作參考用途。
如果英語版本與翻譯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情況，請以英語版本為準。



注意

- 為避免本裝置損壞或故障：
- 請勿將產品暴露在過熱的場所，例如加熱設備附近或受陽光直接照射。
- 請勿將產品墜地，也不要讓任何物體掉落在產品上。
- 請勿將產品浸沒於水中。請勿將耳筒插孔或電池盒暴露於水中，因為裝置進水後會造成嚴重損壞。
- 在播放機附近使用流動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
- 備份您的檔案。確定您已經把原來下載到播放機的文件妥善保存。Philips 對產品損毀導致的損失或資料無法讀取概不負責。
- 請只透過隨附的音樂軟件管理（傳送、刪除等）您的音樂檔，以減少問題的發生！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苯或研磨成份的清潔劑，因為這些清潔劑可能損害產品。
- 電池（安裝的電池組或電池）不可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例如陽光下、火源或類似場所。
- 電池如沒有正確地更換，會有爆炸的危險。請只以相同或同等類型的電池更換。

關於操作溫度及儲藏溫度

- 本播放機應在攝氏 0 至 45 度（華氏 32 至 113 度）下操作。
- 本播放機應保存在攝氏 -20 至 45 度（華氏 -4 至 113 度）的溫度中。
- 在低溫條件下，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

替換部件/配件

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 購買替換部件/配件。

聽覺安全

聆聽時音量要適中：

耳筒音量大會損害您的聽力。即使暴露在此音量下的時間不超過一分鐘，所產生的聲音分貝強度可能會損害正常人的聽覺。較高的分貝是提供給聽力已有所受損的人士。

聲音有時會給您錯覺。聽了一段時間，聽覺「舒適度」就會適應更高的音量。因此，聽得太久，「正常」的音量實際上已經很大，並且會損害您的聽力。為了預防這個問題，請在您的聽覺適應一定的音量之前，先調校至一個安全的水平，並維持該音量。

設置安全的音量：

先將音量設置在一個低水平。

然後慢慢提高，一直調校到您聽起來舒服清晰、而且完全沒有失真的音量為止。

聆聽時間應節制：

長時間暴露在聲音環境下，即使是正常「安全」的音量，也會損害聽力。

請務必適度使用您的設備，並適時暫停休息。

使用耳筒時務必遵守以下規範。

合理節制聆聽的音量及時間。

請勿於聽覺正在適應音量時調校音量。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而使自己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身處有潛在危險的場所時，請小心或暫停使用耳筒。

進行駕車、踏單車、玩滑板等活動時，請勿使用耳筒，否則可能釀成交通意外，而且這在許多國家都屬違法行為。

修改

未經製造商授權而修改本產品可能令使用者失去操作本產品的權利。

版權資訊

其他所有品牌及產品名均為其所屬公司或機構的商標。

未經許可複製從互聯網下載或從音樂光碟錄製的任何錄音是侵犯版權法及國際法律的行為。

任何沒有獲得許可而對有版權保護的內容（包括電腦程式、檔案、廣播和錄音等）進行的抄錄行為可屬版權侵犯，並構成刑事責任。本設備不應被用於以上行為。

Windows Media 及 Windows 標誌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於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承擔責任！ 尊重版權。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Philips 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要求我們的用戶如此。

互聯網上的多媒體內容可能在未經原始版權所有者的授權許可情況下，被擅自建立和/或散布。

在很多國家或地區，包括您的國家，複製或散布未經授權的內容可能會觸犯版權法。

遵守版權法，即可視為承擔您的責任。

對已下載至電腦中的影像串流進行錄製或傳送至便攜式播放機時，僅可將該影像串流用於公共領域或與經合法授權的內容結合使用。您僅可將此類內容用於私人、非商業性用途，且需要尊重著作版權所有者提供的最終版權說明。此說明可能會聲明禁止複製副本。影像串流中可能會包括禁止進一步複製的副本保護技術。在這種情況下，錄製功能將會被停用，且系統會發送一則訊息提示您。

資料登入

Philips 一直致力於改善您的產品之質素及提升 Philips 使用者的體驗。為了解此裝置之應用程序，此裝置已將一些資訊／資料登入此裝置的靜態記憶區域內。這些資料可用來辨認及偵查您在使用此裝置時可能遭遇的任何故障或問題。儲存的資料包括音樂模式下的播放時間、調頻模式下的播放時間、發生電池電力不足的次數等等。儲存之資料並未顯露在裝置上或下載來源所使用的內容或媒體。只有當使用者將裝置送回 Philips 服務中心時，方可提取及使用這類儲存在裝置上的資料，並且僅用於

簡化偵測及防止錯誤。使用者一旦提出要求，即可為使用者取出儲存的資料。

Monkey's Audio decoder

- ① The Monkey's Audio SDK and source code can be freely used to add APE format playback, encoding, or tagging support to any product, free or commercial. Use of the code for proprietary efforts that don't support the official APE format requir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author.
- ② Monkey's Audio source can be included in GPL and open-source software, although Monkey's Audio itself will not be subjected to external licensing requirements or other viral source restrictions.
- ③ Code changes and improvements must be contributed back to the Monkey's Audio project free from restrictions or royalties, unless exempted by expres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author.
- ④ Any source code, ideas, or libraries used must be plainly acknowledged in the software using the code.
- ⑤ Although the software has been tested thoroughly, the author is in no way responsible for damages due to bugs or misuse.

If you do not completely agree with all of the previous stipulations, you must cease using this source code and remove it from your storage device.

FLAC decoder

Copyright (C) 2000,2001,2002,2003,2004,2005, 2006,2007,2008,2009 Josh Coalson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Xiph.org Found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FOUNDATION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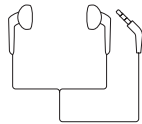
2 您的新播放機

包裝盒內含物件

請檢查您是否有收到下列物品：
播放機



耳筒



USB 線纜



快速入門指南



安全和保用單張



提示

- 圖片僅作參考用途。Philips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變更色/設計的權利。

播放機的電腦軟件

TAP4.3 可與以下電腦軟件搭配使用：

- Songbird**（幫助您管理電腦及播放機上的媒體資料庫）
- Philips Device Manager**（幫助您取得韌體更新及還原播放機）

若要網上取得Songbird和Philips Device Manager，

- 請在電腦上，從下列網址下載：www.philips.com/Songbird 或 www.philips.com/sup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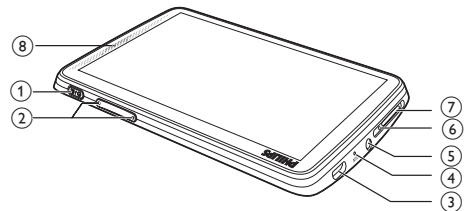
已加載到播放機中的檔案

TAP4.3 中含有以下檔案：

- 用戶手冊
- 常見問題解答 (FAQ)

概覽

控件



1		按住：開啟/關閉裝置 按：鎖定/解除鎖定屏幕
2		按下：提高/降低音量。 按住：快速提高/降低音量。
3		用於充電及資料傳輸的 USB 連接埠
4	MIC	咪高風
5		3.5 毫米耳筒連接器
6	RESET	若按下按鍵後屏幕沒有響應，用原子筆尖按小孔。
7	MICRO SD	Micro SD 卡插槽
8		喇叭

屏幕

主屏幕

功能表	模式	用途
🎵	音樂	播放音訊檔案
🖼️	影像	觀賞影片
📷	相片	檢視圖片
📻	FM 收音機	調頻至 FM 收音機； FM 收音機錄音
📖	文字閱讀器	閱讀文字檔案 (.txt 檔案)。
⚙️	設定	自訂 TAP4.3 的設定

💻	Micro SD 卡	檢視或播放儲存在 Micro SD 卡的媒體檔案
🎤	錄音	建立或收聽錄音
📁	資料夾檢視	檢視儲存在播放機內部的資料夾及檔案

在屏幕上導覽

在屏幕上點選圖示以存取功能表或選項。

如有需要，點選屏幕以顯示圖示。

若要存取功能表或選項，

- 點選圖示或選項。

返回至上一個屏幕，

- 重複點選 ↩️。

要返回主屏幕，

- 點選 🏠。



鎖定及解除鎖定屏幕

鎖定 TAP4.3 的屏幕。您可以鎖定屏幕上的所有觸控按鈕（音量控制按鈕仍然可以使用）。因此，可防止意外操作。

自動鎖定

經過若干時間長度後，屏幕會變暗並自動鎖定。若要設定時間長度，請轉至 ⚙️ > [顯示設定] > [屏幕關閉定時器]。

手動鎖定屏幕

- 按 🔒 / 🔓。

解除鎖定屏幕

- 按 🔒 / 🔓。

選擇牆紙

選擇主屏幕的牆紙，

- 從主屏幕進入 ⚙️ > [顯示設定] > [牆紙]。選擇一個主題。

選擇主屏幕的自訂牆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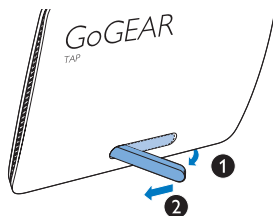
- 至 🖼️。播放圖片並設定為牆紙（請參見第 14 頁的 '將圖片設為牆紙'）。

從主題轉為上一次的自訂牆紙，

- 在 ⚙️ > [顯示設定] > [牆紙]，選擇 [自訂]。

使用機座

在播放機背面使用機座。您可以用不同方式擺放播放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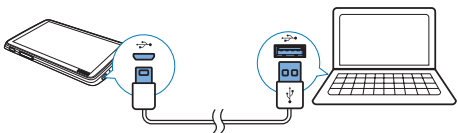
- 1 在播放機背部提起支架。
- 2 推出支架至其最大寬度。

3 開始使用

充電

TAP4.3 有一個內置電池，可透過電腦的 USB 接頭進行充電。

使用 USB 線將 TAP4.3 連接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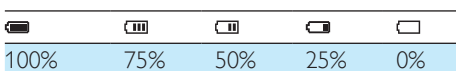


提示

- 將 TAP4.3 連接至電腦時，系統將提示您選擇：[充電及傳輸] 或 [充電及播放]。如果沒有作出任何選擇，將套用 [充電及傳輸]。
- 若要充電期間播放 TAP4.3，選擇 [充電及播放]。

電池電量指示

顯示屏顯示電池狀態的大概電量，如下所示：



- 閃爍的電池屏幕表示電池電量偏低。播放機將儲存全部設定並在 60 秒鐘之內關機。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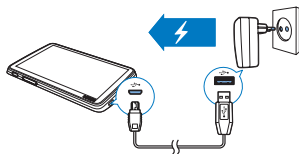
- 充電電池可充電的次數有限制。電池壽命及可充電次數均視乎使用狀況及設定。
- 完成充電後，充電動畫會停止，且顯示 圖示。

若要節省電池電量並延長播放時間，請在 TAP4.3 上執行下列操作：

- 將背燈計時器設定為較低的值（轉至 * > [顯示設定] > [屏幕關閉定時器]）。

透過 USB 交流/直流變壓器充電

要通過 USB AC/DC 變壓器（不隨附）為 TAP4.3 充電，請先確認電源輸出為 5.0 瓦和 0.5A。



開啟或關閉播放機

按住 直到播放機開啟或關閉。

自動待機與關機

播放機具有自動待機與關機功能，以便節省電量。

如果一段時間處於閒置模式（沒有播放、沒有按任何按鈕）中，播放機會自動關閉。

要設置時間長度，

- 從主屏幕進入 * > [設定省電模式...]

4 在 TAP4.3 上建立媒體庫

首先在 **TAP4.3** 上建立媒體庫，才能從播放機播放。若要建立此類媒體庫，您可以

- 傳輸您的電腦媒體庫至播放機；
- 使用 Micro-SD 卡（最多 32 GB）作為媒體庫。

從您的電腦媒體庫傳輸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式，將電腦媒體庫傳輸至 **TAP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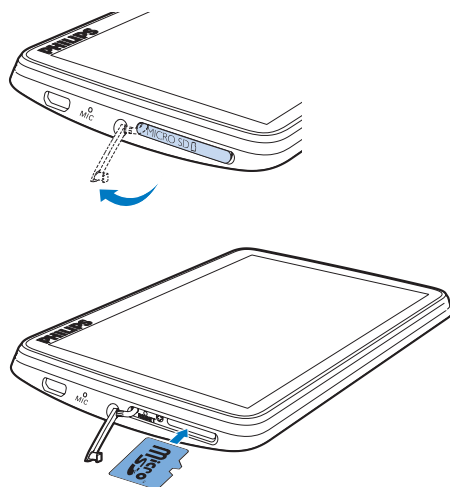
-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拖放音樂檔案。這樣，您就可以按照資料夾組織影片收藏。
- 透過 **Songbird** 同步
使用媒體管理軟件，您可以存取網上音樂商店、建立播放清單，或按照歌曲資訊編輯音樂收藏。下載 **Songbird** 網站：www.philips.com/songbird。

若要在 Windows 檔案總管中拖放音樂檔案，

- 1 將 **TAP4.3** 連接至電腦。
- 2 在電腦上，於 **My Computer**（我的電腦）或 **Computer**（電腦）中，
 - 選擇 **TAP4.3**，並建立檔案資料夾。
- 3 在電腦上，將音樂檔案拖放到 **TAP4.3** 上的資料夾。
 - 或者，從電腦把檔案資料夾拖放至 **TAP4.3**。

使用 Micro SD 卡

將 Micro-SD 卡（最多 32 GB）插入 **TAP4.3**。您可以擴充 **TAP4.3** 的記憶體容量。



- 1 打開 Micro SD 卡插槽的護蓋。
- 2 將 SD 卡插入插槽，直至完全插入在內。

從 Micro SD 卡播放

- 在播放機的 **♪**、**□** 或 **📁** 下，您可以從 Micro SD 卡尋找及播放支援的媒體檔案。

或者，

- 從主屏幕點選 **■**。選擇並播放儲存於 Micro SD 卡上的媒體檔案。

從內置記憶體複製/移動檔案至 SD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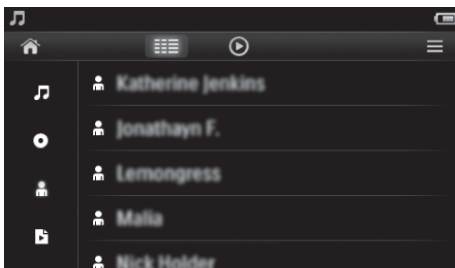
- 1 從主螢幕進入 **■**。
- 2 在檔案或資料夾螢幕上點選 **≡**。選取 **[複製]** 或 **[移動]**。
- 3 點選選項旁邊的複選框：
- 4 點選 **[複製 [X] 個項目至 SD 卡]** 或 **[移動 [X] 個項目至 SD 卡]**（[X] 表示選擇歌曲的數量）。
↳ 您可將所選項目複製/移動至 SD 卡。

5 音樂

前往  以播放播放機上媒體庫的音樂。

瀏覽音樂庫

在 ，音樂檔案按元數據（檔案資訊）整理。您可以按歌曲資訊瀏覽音樂庫。



- 1 點選  以選擇庫檢視：
 - 點選 、 或  將歌曲按歌曲標題、專輯或演唱者排序。
 - ↳ 音樂庫按歌曲資訊排序。
- 2 在欄中，用手指向上 / 向下掃過可瀏覽選項清單。

按播放清單瀏覽

點選  然後選擇  的庫檢視。您可以找尋：

- 在播放機上建立的外出播放清單。

播放音樂

- 1 在音樂庫中，瀏覽以尋找音樂。
- 2 點選歌曲。
 - ↳ 將會從目前歌曲開始播放。
 - ↳ 隨即顯示播放屏幕。

選擇播放選項

在播放屏幕上，點選圖示以選擇播放選項：

	點選以在庫和播放屏幕之間切換。
	點選以暫停/恢復播放。
	點選以跳過歌曲； 按住以在目前歌曲內搜尋。
	點選一次或多次可以選擇重複選項： 全部重複：點選以重複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全部歌曲。 重複一首：點選以重複播放目前歌曲。
	點選以按隨機順序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全部歌曲。

在播放屏幕和庫屏幕之間切換

- 點選  轉至主屏幕；
- 要返回播放屏幕，點選主屏幕上的 。

選擇音效選項

- 在播放屏幕上，點選  以選擇選項。

[FullSound]	還原音樂壓縮（例如 MP3、WMA）所損失的聲音細節。
[均衡器]	按需要定義聲音設定。
[音量限制]	設定裝置的最大音量。以這種方式您始終可以將音量保持在聽覺許可的安全範圍內。 點選音量桿以設定最大音量。

提示

- 如果選擇 FullSound，將會停用均衡器。

播放清單

透過播放清單，您可以存取不同演唱者或專輯中的歌曲清單。

建立外出播放清單

在 **TAP4.3** 上，您可以建立 5 個外出播放清單。

建立外出播放清單

- 1 點選  然後選擇  的庫檢視。
- 2 點選 ，然後選擇 [建立新的「即時播放清單」]。
- 3 確認提示。
↳ 外出播放清單已建立。

新增歌曲至播放清單

- 1 播放歌曲。
- 2 在播放屏幕上，
 - 點選 ，然後選擇 [新增至播放清單]。
- 3 點選核取方塊以選擇播放清單。確認提示。
↳ 目前歌曲便會新增至播放清單。

移除播放清單的歌曲

- 1 播放歌曲。
- 2 在播放屏幕上，
 - 點選 ，然後選擇 [從播放清單中移除]。
↳ 目前歌曲已從所有播放清單移除。

播放一個播放清單

- 1 點選  然後選擇 [播放清單] 的庫檢視。
↳ 隨即顯示播放清單。
- 2 點選以選擇播放清單和歌曲。
↳ 播放清單會以目前的歌曲開始播放。

刪除歌曲

您可以按以下方式刪除歌曲：

- 刪除已選歌曲；
- 刪除目前的歌曲；
- 刪除已選擇的播放清單。

刪除已選擇的歌曲，

- 1 點選  以選擇庫檢視：、 或 。
↳ 音樂庫按歌曲資訊的字母順序排序。
- 2 點選 ，然後選擇 [刪除]。
- 3 點選選項旁邊的複選框。
- 4 點選 [刪除 [X] 個項目] ([X] 表示選擇歌曲的數量)。
↳ 已刪除選擇的歌曲。

若要刪除播放屏幕上的目前歌曲，

- 點選 ，然後選擇 [刪除]。
↳ 目前歌曲已刪除。

刪除已選擇的播放清單，

- 1 點選  以選擇  的庫檢視。
- 2 點選 ，然後選擇 [刪除一個播放清單]。
↳ 隨即顯示播放清單。
- 3 點選複選框以選擇播放清單。
- 4 確認提示。
↳ 已刪除選擇的播放清單。

6 視訊

前往  播放播放機上媒體庫的視訊。

瀏覽視訊資料庫

在視訊資料庫中，按元數據（檔案資訊）整理視訊檔案。

按標題瀏覽

透過視訊封面、標題及總播放時間三欄，TAP4.3 的視訊資料庫可讓您快速瀏覽視訊檔案的資訊。

- 1 點選  以選擇庫檢視。
→ 視訊資料庫按標題排序。
- 2 在欄中，用手指向上 / 向下掃過可瀏覽選項清單。

播放影片

- 1 在視訊資料庫中，瀏覽以尋找視訊。
- 2 點選視訊。
→ 將會從目前視訊開始播放。
→ 隨即顯示播放屏幕。

選擇播放選項

在播放屏幕上，點選圖示以選擇播放選項：

- 如有需要，點選屏幕以顯示圖示。

	點選以在庫和播放屏幕之間切換。
	點選以暫停/恢復播放。
	點選以跳過標題。
	點選以在全屏幕和普通檢視之間切換。

搜尋指定部分



- 在播放屏幕上，點選進度列。
→ 影片播放會跳到所選位置。

切換至主屏幕或上一個屏幕

- 點選  轉至主屏幕。
- 點選  轉至上一個屏幕。

選擇音效選項

- 在播放屏幕上，按  以選擇 Surround for movies（播放影片環迴音效）。

選擇亮度

- 在播放屏幕上，點選  以選擇 [亮度]。拖曳滑桿以選擇選項。

刪除視訊

- 1 點選  以選擇庫檢視。
- 2 點選 ，然後選擇 [刪除]。
- 3 點選複選框以選擇選項。
- 4 確認提示。
→ 已刪除已選項目。

或者，

- 播放視訊。點選 ，然後選擇 [刪除]。
→ 已刪除目前視訊。

7 相片

前往  播放播放機上媒體庫的圖片。

瀏覽圖片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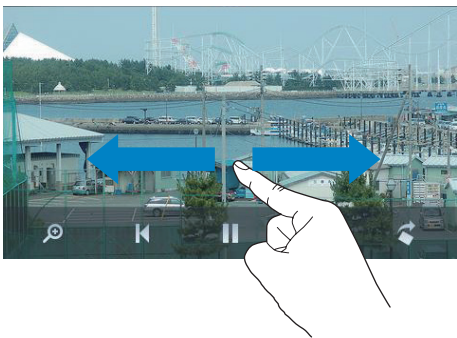
在圖片資料庫中，圖片檔案按相簿或檔案資料夾整理。

按相簿瀏覽

- 1 點選  以選擇庫檢視。
- 2 點選以選擇相簿或資料夾。
→ 資料夾中的圖片以縮圖顯示。
- 3 用手指向左 / 向右掃以瀏覽圖片縮圖。
- 4 點選縮圖以播放圖片。

播放圖片

- 1 在 ，點選以播放選擇的圖片。
→ 隨即顯示播放屏幕。
- 2 向左 / 右掃可選擇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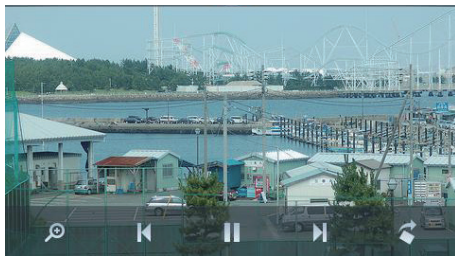
要逐張播放圖片

- 點選 .

或者，

- 點選 ，然後選擇 [開始幻燈片播放]。

選擇播放選項



在播放屏幕上，點選圖示以選擇播放選項：

- 如有需要，點選屏幕以顯示圖示。

	點選以在庫和播放屏幕之間切換。
	點選以開始/暫停/恢復幻燈片播放。
	點選以跳過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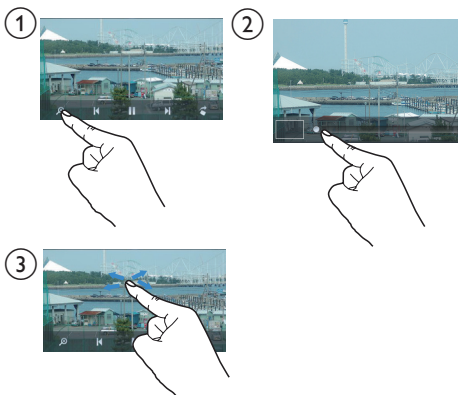
選擇幻燈片設定

- 在播放屏幕上，按 ，然後選擇 [幻燈片播放設定]：
[幻燈片效果]：設定幻燈片之間的轉換模式。
[設定幻燈片的播放時間]：設定一張幻燈片切換至另一張之間的時間間隔。
[重複]：重複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圖片。
[隨機]：按隨機順序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圖片。

檢視圖片

縮放圖片

- 1 在播放屏幕上，點選  以顯示縮放控制桿。
- 2 拖曳追蹤球以放大 / 縮小圖片。
- 3 在放大的圖片上，掃過可平移圖片。
- 4 在屏幕上點選以回復標準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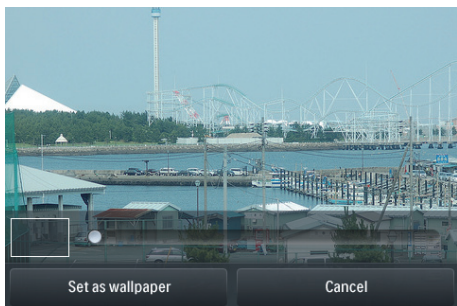
若要旋轉圖片，

- 點選 以順時針 90° 旋轉圖片。

將圖片設為牆紙

要將圖片設為主屏幕的牆紙，

- 1 點選以播放選定的圖片。
- 2 在播放屏幕上，按 ，然後選擇 [設為牆紙]。
- 3 選擇圖片的某個細節：
 - 拖曳追蹤球以放大圖片；
 - 掃過可平移放大的圖片。



- 4 點選 [設為牆紙]。



貼士

- 您亦可以在 > [顯示設定] > [牆紙] 設定牆紙。

最愛的圖片

使用 [最愛的圖片] 資料夾，您可以從不同的相簿存取您最愛的圖片。

新增圖片至我的最愛

新增選擇的圖片或相簿至我的最愛

- 1 點選 以選擇庫檢視。
- 2 在庫屏幕上，
 - 點選 ，然後選擇 [新增至「我的最愛」]。
 - ↳ 複選框會在相簿內每個相簿及每張圖片旁邊顯示。
- 3 點選選項旁邊的複選框：確認提示。
 - ↳ 所選專輯及圖片會新增至 [最愛的圖片]。

新增目前圖片至我的最愛

- 1 播放圖片。
- 2 在播放螢幕上，點選 ，然後選擇 [新增至「我的最愛」]。
- ↳ 目前圖片會新增至 [最愛的圖片]。

從我的最愛移除圖片

從我的最愛移除已選擇的圖片

- 1 點選 以選擇庫檢視。
- 2 在庫屏幕上，
 - 點選 ，然後選擇 [從「最愛」資料夾移除]。
 - ↳ 複選框將顯示於資料夾下每張圖片的旁邊。
- 3 點選選項旁邊的複選框：確認提示。
 - ↳ 所選擇的圖片會自我的最愛資料夾中移除。

從我的最愛移除目前的圖片

- 1 播放圖片。
- 2 在播放螢幕上，點選 ，然後選擇 [從「最愛」資料夾移除]。
- ↳ 目前的圖片會自我的最愛資料夾中移除。

刪除圖片

您可以按以下方式刪除圖片：

- 以專輯/資料夾刪除圖片；
- 刪除已選擇的圖片。

刪除已選擇的專輯、資料夾或圖片，

- 1 點選  以選擇庫檢視。
- 2 點選 ，然後選擇 [刪除圖片]。
- 3 點選選項旁邊的複選框：
 - 選擇一個專輯以刪除專輯的所有歌曲；
 - 選擇您想要刪除的圖片。
- 4 點選 [刪除 [X] 個項目] ([X] 表示選擇歌曲的數量)。
↳ 已刪除已選項目。

若要刪除播放屏幕上目前的圖片，

- 1 點選 ，然後選擇 [刪除圖片]。
- 2 確認提示。
↳ 已刪除目前的圖片。



貼士

- 當您刪除專輯或圖片時，您亦會自 [最愛的圖片] 資料夾中移除該專輯或圖片。

8 FM 收音機

提示

-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時，請插入提供的耳筒。耳筒也用作天線。為獲得更佳接收效果，請按不同方向移動耳筒線。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自動調頻

- 從主螢幕進入 。
 - 上一個播放過的電台開始播放。
- 要選擇預設電台，點選  以選擇預設庫檢視。點選以播放預設電台。



→ 隨即顯示播放螢幕。

若要重新開始自動調頻，

- 在播放螢幕上，按 ，然後選擇 [自動調頻]。
 - 至多可儲存 20 個可用電台來取代原有預設。
- 要靜音或取消靜音，點選  / 。



貼士

- 搬遷到新地點（如新城市或國家/地區）時，重新開始自動調諧以獲得更佳接收效果。

手動調頻

使用手動調頻以搜尋頻率。

- 從主螢幕進入 。
 - 上一個播放過的電台開始播放。
- 在收音機播放螢幕上搜尋頻率：
 - 在頻率列上掃左/右。



- 要靜音或取消靜音，點選  / 。

儲存預設電台

在 **TAP4.3** 上，您可以儲存至多 20 個預設電台。

- 1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 2 在收音機播放屏幕上，按 ，然後選擇 **[儲存至預設]**。
 - ↳ 預設清單將會顯示
- 3 點選位置以儲存電台。確認提示。
 - ↳ 目前電台被儲存到已選位置。

9 錄音

-00000000-XXX.MP3，其中 XXX 是一個自動產生的錄音編號。)

製作錄音

- 使用 **TAP4.3** 可以錄製以下內容：
- 透過內置咪高風錄製語音或音效；或
 - 當播放機上的收音機開始廣播時錄製電台節目。

錄製語音

- 從主螢幕進入 。
 - 點選  以切換至錄音螢幕。
 - 確保咪高風接近音源。
 - 執行下列操作以開始、暫停或停止錄音。
- | | |
|--|----------------|
|  | 點選以開始、暫停或恢復錄音。 |
|  | 點選以停止錄音。 |

➔ 錄音會自動儲存至  > Recordings (錄音) > Voice (語音)。(檔案名格式：REC-00000000-XXX.MP3，其中 XXX 是一個自動產生的錄音編號。)

- 點選  以切換至錄音庫。

FM 收音機錄音

- 當您收聽 FM 收音機時錄製電台節目。
- 在  中，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 在收音機播放螢幕上，點選  以切換至錄音螢幕。
➔ 錄音開始。
 - 執行下列操作以暫停、繼續或停止錄音。

- | | |
|--|-------------|
|  | 點選以暫停或恢復錄音。 |
|  | 點選以停止錄音。 |

➔ 錄音會自動儲存至  > 錄音 > FM。(檔案名格式：FMREC

播放錄音

- 從主螢幕進入 。
- 點選  以切換至資料庫螢幕。
➔ 在錄音庫中，會顯示現有的錄音。
- 點選錄音以開始播放。
➔ 隨即顯示播放螢幕。

在播放螢幕上，點選圖示以選擇播放選項：

- | | |
|---|--------------------------|
|  /  /  | 點選以切換至媒體庫、播放或錄音螢幕。 |
|  | 點選以暫停/恢復播放。 |
|  /  | 點選以跳過檔案；
按住以在目前檔案內搜尋。 |

刪除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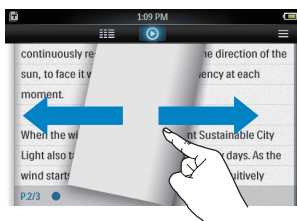
- 在  中，點選  以切換至資料庫螢幕。
 - 在錄音清單中，
 - 點選 ，然後選擇 [刪除]。
 - 點選複選框以選擇選項。
 - 確認提示。
➔ 已刪除已選項目。
- 或者，
- 播放錄音。
 - 在播放螢幕上，點選 ，然後選擇 [刪除]。

10 文字閱讀器

前往 播放播放機上媒體庫的文字檔案 (.txt)。

閱讀文字檔案

- 1 點選 以選擇庫檢視。
↳ 文字檔案會以清單形式顯示。
- 2 用手指向上/向下掃過可瀏覽選項清單。點選選項以開始播放。
- 3 用手指向左/向右掃以翻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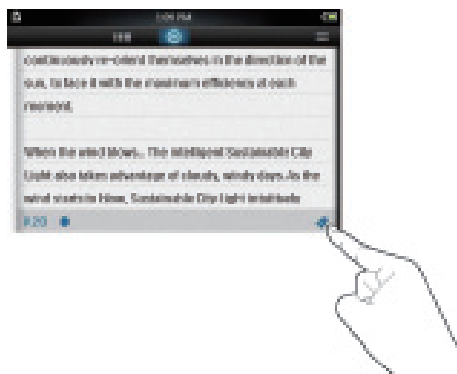


要放大或縮小字型，

- 在播放屏幕上，點選 以選擇選項。如有需要，點選 以前往播放屏幕。

要新增書籤，

- 點選頁面角落的 。
- ↳ 目前頁面被摺疊在角落。
- 若要移除書籤，再次點選 。



若要轉到已編製書籤的部份，

- 在播放屏幕上，點選 ，然後選擇 [轉到書籤]。選擇選項。

刪除文字檔案

- 1 點選 以選擇庫檢視。
- 2 點選 ，然後選擇 [刪除]。
- 3 點選複選框以選擇選項。
- 4 確認提示。
↳ 已刪除已選項目。

11 資料夾檢視

轉至  以檢視及播放播放機 部儲存的媒體檔案。

要從內置記憶體複製/移動檔案至 SD 卡，

- 在檔案或資料夾屏幕上，點選 ，然後選擇選項。

12 SD 卡

前往 ■ 以檢視及播放儲存在 Micro SD 卡的媒體檔案。

13 設定

從主屏幕進入  以選擇您的設定。

- 點選選項以選擇；
- 點選  轉至上一個屏幕。

設定省電模式

如果一段時間處於閒置模式（沒有播放、沒有按任何按鈕）中，播放機會自動關閉。

- 在 [設定省電模式...] 中，點選以選擇選項。
↳ 經過所選時間長度後，裝置會自動關閉。

定時睡眠功能

播放中或在閒置模式時，TAP4.3 會在經過某個時間長度後自動關閉。

- 在 [定時睡眠功能] 中，點選以選擇選項。
↳ 經過所選時間長度後，裝置會自動關閉。

顯示設定

在 [顯示設定] 中，選擇您的顯示設定：

[亮度]	拖曳滑桿可選擇顯示亮度。
[屏幕關閉定時器]	經過所選時間長度後，屏幕會自動關閉。若要節省電池電力，請選擇較低的值。
[牆紙]	選擇一個主題。或者，選擇 [自訂] 轉為您於  設定的自訂牆紙。

觸控式面板調校

在 TAP4.3 上，點選以選擇選項。輕觸式屏幕調校後，您可以在顯示屏幕上精確定位點選。

- 1 點選 [觸控式面板校準] 以開始調校。
- 2 跟隨屏幕指示完成調校。

語言

在 [語言]，選擇播放機所用語言。

資訊

在 [資訊]，您可以瞭解關於裝置的以下資訊：

[容量：]	記憶體容量
[可用空間：]	可用空間
[SD 卡容量：]	插入至播放機的 SD 卡的記憶體容量
[SD 卡可用空間]	插入至播放機的 SD 卡的可用空間
[韌體版本：]	當前固件版本。從支援網站更新韌體時，始終檢查韌體版本。
[型號：]	完整產品名稱。從支援網站更新韌體時，始終檢查完整產品名稱。
[支援網站]	為裝置提供支援的網站

格式化裝置

格式化 TAP4.3。移除播放機中儲存的所有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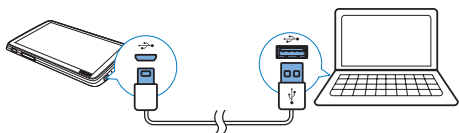
- 按 [格式化裝置]，然後按提示選擇 [是]。

原廠設定

在 **[原廠設定]**，恢復播放機原廠設定。已傳送到播放機的檔案將會保留。

14 透過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更新韌體

Install Philips Device Manager (安裝 Philips Device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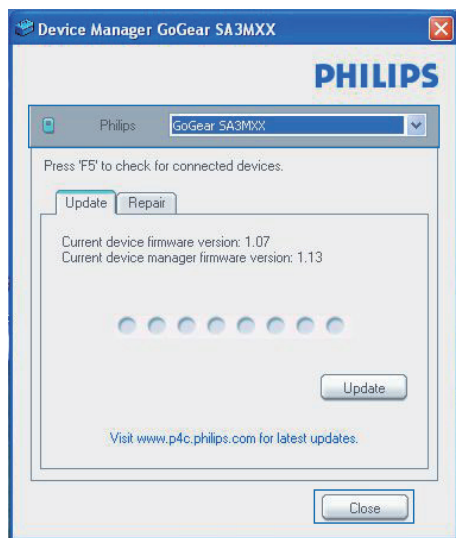
- 1 將 TAP4.3 連接至電腦。
- 2 在電腦上選擇「我的電腦」(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電腦」(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 8)。
- 3 在 Philips GoGear TAP4.3 圖示上按右鍵。選擇 Install Philips Device Manager。
 - 或者按一下 Philips GoGear TAP4.3 圖示。點擊兩次 installer.exe。
- 4 依照屏幕上的指示完成軟件的安裝。

提示

- 您必須同意授權條款才能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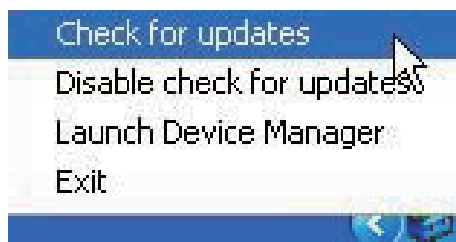
檢查是否有韌體更新

- 1 確保電腦已連接至互聯網。
- 2 啟動 Philips Device Manager。
 - ↳ 對話方塊將會出現。
- 3 將 TAP4.3 連接至您的電腦。
 - ↳ 當連接至裝置時，「SA4TP4XX」會在文字方塊上顯示。
 - ↳ 您可以找到裝置的當前韌體版本。



4 檢查是否有韌體更新

- ① 請關閉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的對話方塊。
- ② 在電腦屏幕底部，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檢查更新。



- ↳ Philips SA4TP4XX Device Manager 會從互聯網檢查是否有更新。

更新韌體

- 1 當有可用的韌體更新時，請依照屏幕上的指示操作以開始下載和安裝韌體。
- 2 從電腦上斷開 TAP4.3 的連接。
 - ↳ 韌體更新完成後 TAP4.3 將會重新啟動並可供使用。

15 疑難排解

如果 TAP4.3 無法正常運作或屏幕無變化，您可以在不丟失資料的情況下進行重設：

如何重設 TAP4.3？

- 將筆尖或其他物件插入 TAP4.3 的重設孔。按住直到播放機關閉為止。
- 如果重設選項不成功，透過以下方法還原 TAP4.3 Philips Device Manager：

1 在電腦上啟動 Philips Device Manager。

2 進入還原模式：

- ① 關閉 TAP4.3。
- ② 按住音量按鈕 ◀，然後將 TAP4.3 連接至電腦。
- ③ 繼續按住按鈕，直至 Philips Device Manager 識別 TAP4.3 並進入還原模式。

3 開始還原程序：

- ① 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按一下維修按鈕。依照屏幕上的指示完成還原程序。
- ② 完成還原後，從電腦上斷開 TAP4.3 的連接。

4 重新啟動 TAP4.3。

16 技術資料

功率

- 電源：1050 mAh 鋰聚合內置式可充電電池
- 播放時間¹
音樂：最長 20 小時
影片：最長 4 小時
收音機：最長 25 小時

軟件

- **Philips Device Manager**：更新韌體及還原播放機
- **Songbird**：傳輸³音樂

連線

- 3.5 毫米耳筒
- 高速 USB 2.0

音效

耳筒：

- 聲道分離度：>35 dB
- 頻率響應：45 Hz - 16 kHz
- 輸出功率 (RMS)：2 x 2.4 mW
- 訊噪比：> 80 dB

音訊播放

- MP3 位元速率：8-320 kps 及 VBR
- MP3 取樣頻率：8、11.025、16、22.050、24、32、44.1、48 kHz
- WMA 位元速率：5 - 192 kbps 及 VBR
- WMA 取樣頻率：8、11.025、16、22.050、32、44.1、48 kHz
- ID3-tag 支援

視訊播放

- MPEG4 SP：高達 2 Mbps，720 x 560 像素，25 fps
- MP4 (AVI)/ MPEG4 AVC/ H.264：高達 4 Mbps (.avi/mp4 格式)，720 x 576 像素，25 fps
- RMVB：高達 2 Mbps，1280 x 720 像素，25 fps
- WMV9：高達 1 Mbps，640 x 480 像素，25 fps

儲存媒體

- 內置記憶體容量²：SA4TP4 4 GB NAND Flash，SA4TP4 8 GB NAND Flash

媒體傳輸³

- Songbird (同步)
- Windows 檔案總管 (拖放)

顯示

- 輕觸式彩色 LCD
- 480 x 272 像素
- 262 k 色



提示

-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¹ 充電電池可充電的次數有限制。電池壽命及可充電次數均視乎使用狀況及設定。
- ² 1GB = 1 + 億位元組；可供使用的儲存容量可能會少於此數。可能無法充分使用完整的記憶容量，因為其中的一部份記憶體將保留供播放機使用。儲存容量乃根據每首歌 4 分鐘及採用 128kbps MP3 編碼的格式計算。
- ³ 傳輸速度取決於作業系統及軟件配置。

受支援的音樂檔案格式

TAP4.3 支援下列音樂格式：

- MP3
- WMA
- WAV
- Flac
- Ape

受支援的視訊檔案格式

TAP4.3 支援下列視訊格式：

- MPEG4 SP
- MP4 (AVI)/ MPEG4 AVC/ H.264
- RMVB

受支援的圖片檔案格式

TAP4.3 支援下列圖片格式：

- JPEG
- BMP

PC 要求

- Windows® XP (SP3 或更高版本) / Vista / 7/ 8
- Pentium III 800 MHz 或更高速度的處理器
- 512 MB RAM
- 500 MB 硬碟空間
- 互聯網連接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高版本
- USB 連接埠

